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5,977	21,366
銷售成本		<u>(2,870)</u>	<u>(4,015)</u>
毛利		13,107	17,35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1)	3
銷售開支		(9,492)	(8,801)
行政開支		(9,350)	(5,324)
上市開支		-	(6,155)
財務成本		<u>(17)</u>	<u>(18)</u>
除稅前虧損		(5,983)	(2,944)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u>(33)</u>	<u>5,544</u>
期內(虧損)／溢利		<u>(6,016)</u>	<u>2,600</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u>(128)</u>	<u>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u>(6,144)</u>	<u>2,621</u>
每股(虧損)／盈利	5		
基本及攤薄(港仙)		<u>(1.25)</u>	<u>0.72</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外幣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	-	(34)	56	-	2,509	2,531
期內溢利	-	-	-	-	-	2,600	2,6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21	-	-	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	-	2,600	2,62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	(34)	77	-	5,109	5,15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34,250	(34)	256	243	942	40,457
期內虧損	-	-	-	-	-	(6,016)	(6,01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	-	-	(128)	-	-	(1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28)	-	(6,016)	(6,14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34,250	(34)	128	243	(5,074)	34,313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Global Succeed Group Limited(「Global Succe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28樓28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根據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下文「會計政策的變更」一段所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會計政策的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型來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已發生虧損模型，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以容許實體更能夠反映其財務報表的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歸因於負債信貸風險變化的公平值變動的金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這會產生或加劇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虧損毋須按已發生虧損事件進行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應用可能導致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虧損作提前撥備。然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未有重大改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新標準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一個實體所確認之收益為對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描述，有關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因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而有權取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因此，為本集團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收益確認已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如下。

本集團擬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準則，意味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加影響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保留盈利內確認且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隨履約義務達成的時間確認，以及根據出產方法計量將邁向完全滿意及客戶掌控該等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的進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股權變動的年初保留盈利調整，以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合共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	13,204	18,241
銷售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	1,734	2,118
未動用預付套票所得收入	1,039	1,007
	<u>15,977</u>	<u>21,366</u>

###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	98
	<u>33</u>	<u>9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5,642)
	<u>33</u>	<u>(5,54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2,6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360,0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360,000,000股普通股(即緊隨完成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已於緊接於上市時完成公開發售前發行。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於中國及香港均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塑型功能設計的自家品牌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並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期內，除繼續專注於香港市場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發展中國及澳門的內衣市場。期內，中國廣東省深圳羅湖永新街南塘商業廣場B區一樓61商舖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停止營業。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用途，使用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的剩餘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透過公開發售成功在GEM上市，為其未來計劃強化資本實力。展望將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繼續竭盡所能，依循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發展業務。董事將不時尋求業務機遇，提升本集團收益，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於令人接受及滿意的水平，以增加股東的回報。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自公開發售其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6.7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承擔的佣金及開支。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得款項中約3.5百萬港元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內披露的擬定實施計劃用於(1)擴大本集團的零售網絡；(2)增強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名聲；及(3)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源自銷售附有塑型功能的女性內衣產品及其他輔助及配套產品的收入，錄得總額約1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收益約21.4百萬港元減少約25.2%，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銷售成本為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7.5%。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7.4百萬港元減少24.7%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3.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減幅與收益的減幅一致。

## 開支

報告期內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9.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就相關活動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約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員工成本、折舊、租賃及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暫停買賣有關的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6百萬港元。盈利能力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市場競爭持續加劇、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並無確認香港稅務局一次性退稅致令收益減少所致。

## 其他資料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Global Succeed	實益擁有人(附註)	360,000,000	75%
陳麟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姚冠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0	75%

附註：

Global Succeed為本公司直接股東。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Global Succeed由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麟書先生及姚冠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Global Succeed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麟書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的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12. 購股權計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聘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為本公司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中州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偏離下列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行政總裁及主席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其目前架構並將於董事會認為適當及必要時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佈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偉雄先生、林嘉源先生、楊萬振先生及陸慕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刊載。